

证券代码：870927

证券简称：上海中兴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集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海问律师事务所付艳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中兴大厦 H 座 6F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9) 及《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13)。

(四)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以及 2019 年的业务预测, 公司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五) 审议《关于<2018 年未分配利润不转增不分红>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下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728,130.78 元人民币,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51,893,643.54 元人民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 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六) 审议《关于<2018 年与中兴网鲲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披露的《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追认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2)。

(七) 审议《关于<2018 年度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公司拟继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该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中兴大厦 H 座 6F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1-68897809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兴易联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